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农业银行 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2020/5/20 ~2020/8/14, 86 天	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43	4,400	2020/5/20 ~2020/8/20, 92 天	
中信银行 武义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0/5/21 ~2020/8/19, 90 天	
合计		11,90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9 万元, 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 万元, 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 万元，合计 185,483.63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 2019 年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233.05
2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1,577.69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30.95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519.12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88,357.6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 年第 5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3.20% 或 1.50%	18.85 或 8.84	2020/5/20 ~2020/8/14, 8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光大银行宁波	银行理财产品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	4,400	1.43% 或 3.25%	16.08 或 36.54	2020/5/20 ~2020/8/20,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分行		期产品 343		或 3.35%	或 37.67			
中信 银行 武义 支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 结构34381期人 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	5,000	1.48% ~3.75%	18.25 ~46.23	2020/5/21 ~2020/8/19, 90天	保本 浮动 收益	无
合计			11,900	/	/	/	/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农业银行武义支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5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购买本金	2,5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产品期限	86 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本金保证	本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20%/年或 1.50%/年
产品收益说明	(1)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20%/年。

	(2) 如在观察期内, 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 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 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939, S+0.0939)。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各项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质押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 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 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 本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最差情景	如在观察期内, 欧元/美元汇率曾突破了参考区间, 投资者获得净年化收益率 1.50%。
签署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2)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 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43

(1)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43
产品代码	202010104561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4,4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年)	1.430%/3.250%/3.350%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1，产品收益率按照 1.430% 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1、小于 N+0.0500，收益率按照 3.250% 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500，收益率按照 3.350% 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	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产品费用及税费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客户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客户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客户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中国光大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
产品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间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签署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2) 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3、中信银行武义支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206U013J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购买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计日/扣款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收益计算天数	90 天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基础利率	1.48%
收益区间	1.48%-3.75%
计息基础天数	365 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3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7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48%。
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本金及收益返还	1、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收益计算以延期公告为准。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协议签署日

2020年5月20日

(2) 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9,070.58	535,793.65
总负债	43,141.24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571.81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0.05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21,972.1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11,9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5.3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12.1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

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240.4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148.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4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3.1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1.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1.3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9,224	9,224	27.4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9,224	9,224	28.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462.7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58.0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8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360.8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	/	/	6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299.56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5.45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1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	/	4,4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231,648	204,648	2,412.92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4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注)					18.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注)					3.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9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